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全省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详见下表

包号	标包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A 包	全省森林公园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	详见本章“技术、服务要求”	1099900.00 元
B 包	全省风景名胜区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	详见本章“技术、服务要求”	1187400.00 元

4、项目目标

为海南省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规范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对全省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进行专项调查并提出建设建议，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文件要求，结合海南实际，完成海南省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A 包：全省森林公园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结合海南实际，开展海南省森林公园摸底调查，并提出海南省森林公园建设建议，编制《海南省森林公园管理基础梳理》报告。

成果要求：提交《海南省森林公园管理基础梳理》报告。

2、B 包：海南省风景名胜区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结合海南实际，开展海南省森林公园摸底调查，并提出海南省森林公园建设建议，编制《海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基础梳理》报告。

成果要求：提交《海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基础梳理》报告。

三、商务要求

1、后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提供一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以及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

2、报价要求：应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包含基础资料收集和分析整理、现地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成果报告编制、成果文件印刷、专家评审费用及相应后续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劳务、咨询、会议、设备、交通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成果应用等后续服务由双方合同约定；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